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110

電子信箱：ml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009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月10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1月2日府授都企字第10202565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小璘、陳委員樹群、楊委員敏芝、曾委員國鈞、劉委員振宇、蔡委員精強、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林專門委員室、謝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住宅科、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3年0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宗敏 記錄：吳俊煒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 初步建議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出席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一） 有關臺中市環境敏感地之課題所擬對策，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請補充海域區之基礎資料（如海底地形及海岸漂砂等）。
2. 針對所研擬環境敏感課題順序部分，建議先說明整體環境層面課題，再就個別層面課題分別探討；另建議宜再補充臺中市整體環境及氣候變遷所衍生之相關課題。
3. 有關第六章環境敏感地區乙節，請補充敘明分級分類之依據。
4.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條件部分，如實際執行確有困難者，建議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5. 有關第二章自然環境現況分析乙節，建議調整其分析項目之順序，並針對水文部分酌予補充相關分析內容；第四章議題指認與對策乙節，有關環境敏感層面「(五) 豪

- 雨氣候頻現，凸顯治水政策欠缺整體性」，用語請再酌。
6. 計畫書 P. 4-6，議題（五）對策「增設抽水站或透過暗管將內水往更下游地方排出」，請於「增設抽水站前」載明「應重新檢討區域排水系統」說明；另為增加治水對策選擇之彈性，請重新考量是否須明確載明不同情境之治水對策。
  7.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請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協助確認其區位範圍；另計畫書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一字有誤植，請修正。
  8.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部分，臺中市目前劃設 6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面積為 27,937 公頃，請依據市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修正。另請市府水利局協助確認是否已公告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9. 計畫書 P. 6-4，針對「5. 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敘述部分，其「除外情形」請載明屬前項第 2 點之規定。另針對該點說明(1)末段「如有必要者，應依國土計畫法(草案)、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生態補償」部分，請再考量相關法令酌予修正。
  10. 圖 6-1 及 6-2 請套繪臺中市行政轄區，並將圖紙放大為 A3，另配合各項環境敏感圖資判讀、識別性，環境敏感

區請個別出圖，以利判讀；另請於適當章節補充敘明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佔臺中市面積、比例等分析之說明內容。

11. 請補充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所面臨之課題說明與分析，及系統化描述整體課題。(如大肚山課題之架構與思維)
12. 請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各權責管轄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內容及區位範圍。

(二) 有關因應臺中市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乙節，有關(四)檢討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修改為「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另有關(七)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變更檢討原則部分，請市府農業局協助確認。
2. 請統一計畫書內「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用詞。
3. 因應政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調整，請研提相關山坡地保育區變更檢討原則。
4. 有關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屬地方土地使用特殊管制部分，請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

(三) 有關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救等計畫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第五章災害防救乙節，針對上位及相關計畫部分，請市府消防局提供「101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規劃報告，以利計畫內容更新；另請補充土砂災害之相關分析說明。

2. 計畫書 P. 5-64，圖 5-19 防災體系示意圖，因臺中市已於 100 年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請依市府消防局提供相關資料配合納入。
3. 計畫書 P. 5-66，(三) 成立 NEMIC—國家危機管理國際城市，有關第 1 點以「新市政中心」作為緊急災害應變指揮中心部分，緊急災害應變指揮中心目前已設置於市府消防局，請配合修正；另建議於計畫書前面章節補充相關危機管理之分析。
4. 第四章流域整合治理策略乙節，有關總合治水對策建議部分，請補充非工程及管理層面之治水對策。
5. 計畫書 P. 5-3，有關海域及海岸之現況分析部分，請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四)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保育與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競合處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如有明確區位範圍請提供予業務單位；另針對「福壽山農場」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用詞，請修正為「福壽山農場及周邊地區」，以利執行。
2. 計畫書 P. 2-28，有關住宿資源分布現況部分，合法一般旅館計 288 家，房間數 13,993 間；合法觀光旅館房間數 1,673 間，請修正。

3. 針對計畫書中涉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如松柏漁港、花博、自行車道周邊沿線等產業發展等用地需求），請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修改建議及明確之區位範圍。
4. 計畫書 P.6-16，有關配合輔導特定地區就地合法部分，請將「應考量有無影響該地區周邊整體農業經營環境」納入敘明，並請修正「輔導特定地區就地合法」乙詞為「輔導特定地區合法化」；又計畫書 P.6-17，表 6-3 臺中市公告特定地區之區位統計一覽表，建議以原表為基礎，將 52 處公告特定地區分別編號，並註明座落地號與面積；針對圖面部分，請依所列編號分別於圖 6-3 至 6-6 中予以標示，註明其行政轄區名稱，並補充都市計畫範圍線圖例及名稱，以利閱讀。
5. 計畫書圖 6-7 至 6-20，請標示行政轄區名稱，其中圖 6-7 及 6-19 請套繪清泉崗機場範圍線；圖 6-8 有關大甲幸福里工業區計畫部分，請補充套繪大甲幼獅工業區之範圍，並於計畫書 P.6-17 之增設產業園區需要乙節補充敘明，互為對照；圖 6-12 至 6-14，有關配合濱海地區自行車道休憩部分，建議套繪自行車道路線，以資完整。

(五)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是否與環境敏感地區指導原則競合，如有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請補充說明並研提未來開發之因應對策。

(六) 有關計畫書相關內容修正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計畫書 P.3-11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檢討，有關使用中之掩埋場為 4 處，請修正。
2. 計畫書 P.4-5 (四) 面對縣市合併新格局，有待重新思考大肚山發展政策，有關對策 (3) 建議針對大肚山上之鄰避性設施進行整體檢討，未來垃圾掩埋場與已公告禁葬之公墓應轉型為具生態性之公園綠地，請於「垃圾掩埋場」後增加「封閉復育」說明。

六、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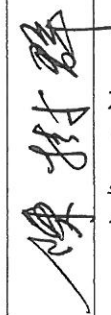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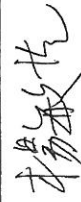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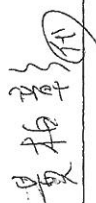
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總中樓6樓601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宗敏  記錄：吳俊煒

四、 出席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王委員 小璘		
陳委員 樹群		
楊委員 敏芝		
曾委員 國鈞		
劉委員 振宇		
蔡委員 精強		

五、 列席機關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士組	組員	林修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編定組	科長	許世強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正工	林豐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服長	唐政仁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正工	丁中強 陳臨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陳冠心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員	陳維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李以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技正	蔡士峰
臺中市政府漁業發展所			科長	劉李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課員	劉宏芳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副總工程師	
	城鄉計畫科			
	住宅科			

	綜合企劃科		吳信雄
			陳昭如
龍 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陳聖島 廖文台 張如